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袁小惠女士, JP 鄭偉文先生 李頌恩女士, JP 甄美玲女士 王世發先生 蔡若蓮博士, JP 麥子濤女士 楊潤雄先生, JP 高怡慧女士 梁子琪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10 海事處副處長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延續教育) 教育局局長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 書處副秘書長(2)
其他列席人士	：	關清平教授 全國偉先生	香港公開大學副校長 (學術) 香港公開大學財務總監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劉玉儀女士 司徒曉宇先生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7-18)4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1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9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1月22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EC(2017-18)9號文件內的建議，把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一職("建議重訂職位")，由現時屬海事處助理處長職級的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重訂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香港的物流及港口業發展提供相關的政策支援。

建議重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和工作成效

3. 陳志全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分別詢問建議重訂職位在落實立法建議的具體職責為何，以及出任人士是否須持有法律專業資格。毛議員亦關注建議重訂職位透過協助舉辦海外訪問團以推廣香港物流服務業的成效如何。

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回應稱 ——

- (a) 鑒於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會不時檢討其公約，香港需要恆常對本地有關的法例作相應的檢視和修訂，以反映該等公約的最新規定。同時，政府當局將繼續推進各項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例如制定新法例以管制海上醉駕及藥駕)，以及檢討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出任建議重訂職位的人士將為上述立法工作提供政務支援和政策分析，而法例草議的工作則由律政司負責；及

- (b) 物流業為市場主導的行業，其發展和運作很大程度取決於與合作夥伴建立和維繫良好網絡。香港物流發展局("物流發展局")一直與政府交流業界意見，並多次外訪以吸收其他國家發展物流業的長處或參觀當地物流業相關的新建設和科技，促進香港與當地物流業交流及建設市場網絡。上述工作有助出任建議重訂職位人士密切留意物流業長遠發展以及全球經濟趨勢，以制定具體和適切的措施發展物流業。

5. 陳志全議員關注建議重訂職位由海事處重訂至運房局後，出任人士是否能繼續有效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答稱，現時每個政策局內均設有部門與轄下的處方溝通和負責有關內務管理工作，以審視及確保處方獲得足夠資源，推行相關政策部門的工作。

6. 胡志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接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為建議重訂職位設立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他強調，透過關鍵績效指標訂立明確的工作成效，有助出任建議重訂職位的人士履行主要職責。易志明議員支持重訂職位的建議，並認為設立關鍵績效指標有助訂立物流業發展的政策目標。

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就關鍵績效指標回應指，物流業屬於市場主導的行業，其發展受外圍經濟、鄰近地區發展及消費者需求等因素影響。政府當局(包括出任建議重訂職位的人士)在制訂相關政策時需靈活處理及與時並進，故難以將建議重訂職位的工作成效量化為可量度的指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指，政府當局會因應公務員體制內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以內部指引作出適當評核。此外，部分職位的工作成效受相關行業的發展及外圍因素影響，因此政府當局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全面的評估該等職位的工作成效。

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指政府當局即將分階段批出6幅港口後勤用地予葵青貨櫃碼頭，以及在2017-2018及2018-2019兩個立法年度就加強海上安全而修訂附屬法例。

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物流及港口業發展的政策目標(包括績效指標)，以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2月21日經立法會FC15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0.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推動物流及港口業發展措拖的時間表諮詢業界，以及在訂立相關措施及實施時間表後會否向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匯報。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回應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正推行各項推動物流及港口業發展的措施(包括加強海上安全的法例修訂)，並會適時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此外，政府當局將繼續透過物流發展局徵詢業界對相關政策的意見。

增加物流業的用地供應

12.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推出6幅位處葵青貨櫃碼頭周邊地區的土地(共約18公頃)作港口後勤用地之用。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指，該6幅土地將會分階段納入港口範圍，其中三幅將用作貨櫃堆場用地、兩幅作駁船泊位用地，以及一幅擬用作興建港口多層設施用地。推出土地詳情如下——

- (a) 政府當局現正與貨櫃碼頭營辦商商討首批推出的3幅貨櫃堆場用地的條款，預計於2018年內向立法會報告有關進展；

- (b) 兩幅用作駁船泊位的用地完成修訂土地用途後，預計將為第二批推出的用地；及
- (c) 一幅位於屯門第49區的土地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作為現代物流用地，預計於2018年第一季推出以發展第三方物流。

就FCR(2017-18)48進行表決

14.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48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7-18)25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 ——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15.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計劃")，批准從貸款基金撥出4億元貸款予香港公開大學("貸款建議")，支付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擬建護理及健康教學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部分發展費用，以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4月10日會議上討論並支持該貸款建議。

擬建的護理及健康教學綜合大樓的建築工程和成本

16. 陳振英議員表示綜合大樓每平方呎的建築成本約為3,900元，高於公開大學分別在2005年及2011年興建的新大樓及新校舍的每平方呎建築成本(約1,400元)。他詢問綜合大樓的建築成本是否合理，以及其工程進度。

17. 香港公開大學財務總監答稱，公開大學剛批出綜合大樓的打樁工程合約，建築工程即將展開。他

指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普遍上漲，而且綜合大樓施工地盤面積較上述兩個項目小(約2 000平方米)，增加項目施工困難和單位建築成本。公開大學認為貸款建議下的建築費用預算屬合理。

18. 陳志全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分別詢問貸款建議下的建築費用，是否包括政府文件FCR(2017-18)25附件2所示的行人天橋；以及綜合大樓內的設備(例如傢具和教學設備)。

19. 香港公開大學財務總監回應指——

- (a) 貸款建議並不包括接駁新校舍和何文田正校的行人天橋。公開大學現與政府當局研究該行人天橋的技術可行性。如決定興建該行人天橋，公開大學將承擔其建築費用；及
- (b) 貸款建議已預留8,500萬元作購置與護理學科相關的設備和教學設施(包括醫療護理設施)，以配合在綜合大樓開辦護理及健康教學課程。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申請及還款情況

20. 許智峯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詢問公開大學申請貸款計劃的詳情及貸款計劃批出款項是否足夠。

21. 香港公開大學副校長(學術)回應稱，公開大學在貸款計劃下申請4億元貸款，以建立綜合大樓開辦全日制護理及健康的專上課程。期間，公開大學曾調整目標收生人數(例如將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課程的目標收生人數提升至40人)，及提早開辦部分課程(開辦期由2020年提早至2018年)，以供貸款計劃考慮。

22. 香港公開大學財務總監補充，公開大學在申請貸款計劃約1年後獲通知教育局支持其申請。他指，公開大學提出貸款申請時已考慮擬建綜合大樓籌

得款項(包括捐款及透過配對基金向香港賽馬會籌得的2億8,100萬元)、公開大學的財政狀況、以及長達10年的還款期年期(即2020年後，每年償還4,000萬元)，認為貸款建議金額(4億元)合理。

23. 許智峯議員和葉建源議員詢問貸款計劃自2001年成立以來，獲批貸款的專上院校逾期還款或申請延長還款的情況。陳振英議員詢問公開大學，如貸款建議獲通過，其還款時間表如何。

24.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現時貸款計劃的90億元承擔額中約70億元已批出予專上院校推行項目。相關專上院校一般依照10年還款期償還款項，現已償還的款項約共32億元。她表示，若專上院校證實有財務困難，可申請將10年還款期延長至不多於20年，但該等專上院校須在首10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就未償還貸款按無所損益利率向當局繳付利息。截至目前為止，貸款計劃下沒有專上院校逾期還款。香港公開大學財務總監表示，公開大學預計在綜合大樓開放使用後(約2020年9月)開始償還貸款。

25. 馬逢國議員詢問，專上院校償還的貸款會否投入貸款計劃基金以支持貸款計劃持續運作。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答稱，專上院校償還的款項會撥回政府庫房。

對專上院校學費的影響

26. 葉建源議員和蔣麗芸議員關注有否專上院校透過增加學費協助償還貸款計劃下的款項，因而加重學生的經濟負擔。

27. 香港公開大學副校長(學術)答稱，公開大學主要依賴其籌得的捐款、透過配對基金向香港賽馬會籌得的款項，以及其投資的回報償還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因此，公開大學獲貸款計劃批出貸款，並不影響其學費水平。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指，就政府資助計劃涵蓋的課程，教育局設有概定機制，以監管自資專上院校調整相關學費。

28. 許智峯議員指貸款計劃透過重置現時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以及翻新分配予院校的空置校舍，以協助提升專上教育質素，他詢問政府當局這方面的工作進度如何。

2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稱，公開大學用作興建綜合大樓的土地並非透過批地計劃批出。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補充指，政府當局較早前已透過批地計劃支持新的專上院校拓展校舍。就校舍的未來需求，教育局將繼續與院校保持溝通，密切留意學生人數的情況及專上院校的實際需要。

香港公開大學擬開辦的護理及健康教學課程

30. 黃碧雲議員察悉綜合大樓供公開大學開辦護理及健康教學課程之用，並詢問公開大學計劃在該處開辦該範疇以外的課程(例如教育榮譽學士課程)的原因。

31. 香港公開大學副校長(學術)回應指，擬於綜合大樓開辦的課程均與護理及健康教學相關，例如教育榮譽學士課程的重點為幼兒教育及其護理和健康；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課程則與運動、生理及心理健康相關。

32. 黃碧雲議員詢問公開大學會否增加在綜合大樓開辦的護理及健康教學課程的收生人數，特別是普通科/精神科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護理學榮譽學士課程，以培育護理人才，紓緩香港醫護人手短缺。她同時促請政府當局上調各專上院校護理學系收生人數(特別是精神科及物理治療科)。陳志全議員和許智峯議員提出類似關注。

33. 香港公開大學副校長(學術)回應稱，專上學院申請調整護理學科的收生名額時，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人手規劃。就現時公開大學的相關學科收生名額而言，公開大學預計精神科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的名額可由現時的70名增至120名；普通科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則可增至270名。公開大學期望可進一步爭取提高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普通科和精神科)

的收生名額。他補充，開辦相關課程前，相關醫護儀器亦須先經過香港護士管理局檢驗才可在課程應用。

34.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教育局會繼續與專上院校保持溝通，至於醫療護理課程相關的學額，教育局也會協助院校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商討，配合院校作相應調整。

護理及健康教學綜合大樓的設施

35. 陳志全議員詢問教學設施佔綜合大樓總樓面樓積的比例，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類似項目訂下教學設施所佔樓面面積的比例。香港公開大學副校長(學術)回應稱，綜合大樓總樓面面積為18 680平方米，除了3 320平方米的教學設施外，其他設施(例如佔總樓面面積800平方米的學習支援及學生服務設施、佔總樓面面積4 400平方米包括休息區及通道的公用地方)亦是支援學生學習的必需設施。

36. 蔣麗芸議員建議，公開大學在綜合大樓建成後將其設施開放予其他教育機構使用。香港公開大學財務總監答稱，綜合大樓的地面設有公共地方開放予公眾使用，其他機構亦可向公開大學預約借用綜合大樓的設施。

就FCR(2017-18)25進行表決

37.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25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17-18)49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3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2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注資建議")，並以所得投資收益，讓香港資歷架構("資

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表示，該委員會在2017年10月17日會議上討論了這項注資建議，委員支持把注資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推廣香港資歷架構

39. 黃碧雲議員詢問，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美容業推行的進度如何。她建議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確認美容業從業員使用美容儀器累積的技能和相關經驗，以及加強使用美容儀器相關的培訓和評核，協助政府當局日後規管美容/醫學儀器的使用的工作，並能改善美容業的服務質素。蔣麗芸議員提出類似建議。

40. 黃碧雲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水喉業推行資歷架構，為水喉從業員各階段的事業發展設計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和水喉業的知識。她提及政府當局即將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認為當局應把參加相關持續進修課程列為水喉從業員申請續牌/註冊續期時須符合的先決條件，以確保獲准在擬議的新制度下指示及督導其他人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具備食水安全和相關法例的最新知識。

4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指——

- (a)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是一個自願參與的機制，目的是讓不同背景的從業員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在資歷架構下獲得正式確認，從而鼓勵從業員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
- (b) 教育局為不同行業/界別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以推展資歷架構，並就各行業的培訓需求及人力發展交流意見；及
- (c) 資歷架構並不涉及規管各行業(包括規管行業使用的儀器和規管從業員)。然而，教育局會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

業界及業界相關組織溝通，以配合行業的發展。

42. 蔣麗芸議員、葉建源議員和郭偉強議員指資歷架構確認的資歷普遍未被僱主重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提升資歷架構認可證書的認受性。

4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已在公務員招聘中使用資歷架構用語，以提高公眾對資歷架構的認識。此外，政府當局亦計劃將此安排擴展至其他政府部門及更多招聘工作。

4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補充指，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陸續在汽車業、銀行業及物業管理業進行職業資歷階梯先導計劃，當中所訂的職業資歷將加強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與實際工作之間的聯繫，有助吸引新從業員，以及鼓勵從業員進修及提升技能。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把職業資歷階梯的發展分階段擴大至其他行業，但會先諮詢各諮委會，以確定有關行業是否準備就緒可發展職業資歷階梯。

資歷架構基金的財政狀況

45. 潘兆平議員指教育局一直從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核准承擔額中調撥款項以應付資歷架構基金下各項措施對現金流的需求，但截至2017年11月支援計劃的承擔額已所剩無幾。他詢問教育局至今從支援計劃的承擔額中調撥至資歷架構的款項總額，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應付資歷架構基金未來持續上升的開支。

4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至今已動用資歷架構基金10億本金投資回報中的約1,300萬元以應付資歷架構的開支。政府當局預計未來4年資歷架構基金的每年開支將維持在約5,000萬元的水平。如注資建議獲通過，而回報率每年介乎2.4%至3.3%之間，資歷架構基金在未來4年的投資，每年可得的款項約為5,280萬元至7,260萬元，足夠應付未來4年資歷架構基金的開支。她補充指，一般而言，資歷架構基金的開支應以其投資回報支付，但因應特殊情況，如當市場出現波動而投資所得的回報減少時，政府當局可調

整開支或動用小部分資歷架構基金的本金以支付所需的款項。

47. 葉建源議員認為，現時將資歷架構基金的款項存放在外匯基金作投資為期6年，且期間不得提取本金，做法欠缺靈活。此外，資歷架構自2014-2015年度，每年的開支卻持續上升。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資歷架構的開支列為經常性開支，每年由政府當局支付。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建議。

4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稱，注資建議下的12億元的投資方法將由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決定。她察悉葉建源議員上述建議，但稱政府在2014年成立資歷架構基金並注入10億元作為本金，旨在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以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計劃／措施。任何改變應付資歷架構開支的模式，均有待討論。她重申，如投資回報減少，政府可調整開支或動用小部分資歷架構基金的本金以支付資歷架構所需的款項。

49. 鑒於資歷架構基金並非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決議成立，朱凱迪議員詢問該基金開支的款額是否已列於政府帳目。他又表示資歷架構基金以投資回報營運，其營運開支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而減少，故長遠而言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來營運資歷架構基金更為穩妥。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表示，政府會考慮在某些政策範疇設立基金，以賺取穩定的投資回報，確保滿足長期開支需要。在運作上，經財委會批准而在政府一般帳目以外設立的基金，政府在成立時會從政府一般帳目撥付資金，作出適當的投資安排，其後運用投資回報支援指定項目或計劃的日常運作開支。

就FCR(2017-18)49進行表決

51.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49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52. 會議在下午5時13分暫停，並在下午5時28分恢復。

項目4 —— FCR(2017-18)50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向研究基金注資"

53.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3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研究基金注資，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助學金計劃")，以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研究課程("注資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表示，該委員會在2017年11月3日會議上討論了這項注資建議，委員支持把注資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研究院研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前景

54. 邵家臻議員、莫乃光議員、姚思榮議員、鄭松泰議員、周浩鼎議員和蔣麗芸議員關注研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前景。莫議員指出，香港現時的創新科技("創科")市場未能吸納創科研究課程的畢業生，該等畢業生部分到海外就業，以致本地人才流失。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協助研究課程的本地畢業生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或一帶一路國家就業和發展。

55. 教育局局長綜合回應指 ——

- (a)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吸引海外創科和研究機構投資香港，吸納本地創科人才。政府當局將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在大灣區發展下，如何為香港市民提供支援；及
- (b) 施政報告宣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博士專才庫企劃及優化的實習研究

員計劃，由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資助在該基金下獲批研發項目的機構，以及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租戶，聘用大學畢業生以至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

56. 就教育局局長回應，莫乃光議員表示創科業界認為政府當局對研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支援不足。

免入息審查助學金計劃的目標和運作

57. 邵家臻議員和鄭松泰議員申報在本港大學任教。他們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訂明或建議本港大學如何運用助學金計劃，增加開辦特定學系的研究課程(例如人文學科、社會工作學系或護理學系)，以針對香港社會長遠需要。

58. 教育局局長答稱，本港大學所開辦的研究課程屬於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務，教資會不會限制大學開辦研究院課程的資源分配。

59.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監察助學金計劃在鼓勵本地學生修讀研究課程的成效。鄭松泰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本港大學如何運用助學金。他表示，現時修讀哲學碩士或哲學博士的本地學生可兼任大學導師以應付學費開支，但他憂慮本港大學會以本地學生已獲得助學金計劃資助為由，不再僱用修讀哲學碩士或哲學博士的本地學生作大學導師。

60. 教育局局長回應稱，助學金計劃下修讀哲學碩士或哲學博士的本地學生須要繳交的學費將由政府向其大學繳交，預期助學金計劃不會影響本港大學的財政以及大學對教學人手的需求和安排。

61. 郭家麒議員詢問，如助學金計劃的回報率和投資所得款項低於政府當局的預期(分別為每年介乎2.4%至3.3%和每年約為7,200萬元至9,900萬元)，獲得資助的本地研究生是否會相應減少。

62. 教育局局長回應指，助學金計劃沒有為每年可資助的本地研究生人數設立上限，預計每年可資助

的本地學生為約1 710至2 350人。如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超出預期，或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教資會會以其資源補貼。此外，如獲財委會批准注資建議，助學金計劃亦需要時間賺取投資收入。政府當局會採取一次性措施，調撥現有資源提供足夠的助學金予所有在2018-2019學年修讀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

63. 莫乃光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就助學金計劃的政策目標表達意見 ——

- (a) 莫議員表示研究資助局("研資局")較早前宣布因財政困難，只能撥出九成資助額予2018-2019學年所資助的研究項目。他關注助學金計劃能否紓緩大學研究員和研究生對研究項目資助的憂慮；及
- (b) 朱議員批評助學金計劃沒有訂立明確政策目標，例如資助本地研究生的目標人數或如何配合個別產業的發展，難以檢討成效。

64. 教育局局長綜合回應稱 ——

- (a) 政府當局尊重研資局就資源分配的決定。另一方面，教育局較早前已去信研資局表示期望研資局對本港大學研究項目的資助維持一貫水平。如研資局因投資回報下跌導致可動用的資金未如預期，可暫時動用研究基金的本金維持對研究項目的資助水平。他表示將就這方面提供補充資料；及
- (b) 政府尊重本地學生修讀研究課程的選擇和興趣，助學金計劃沒有訂下受資助本地研究生的目標人數。另一方面，政府當局預計香港未來對科技研究的本地人才殷切，創科局已將對科技研究人才的預計需求提交予教資會，以供本港大學考慮開辦相關課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3月7日經立法會FC172/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本港大學的哲學碩士研究院研究課程和學生學額

65. 黃碧雲議員申報在香港理工大學任教。她和葉建源議員憂慮本港大學哲學碩士學生的人數在2012-2013至2016-2017學年期間普遍下降，原因是部分本港大學欲透過取錄更多的哲學博士學生而獲得較多的教資會資助，因而減少取錄哲學碩士學生或減少開辦哲學碩士課程的數目。黃議員指出，香港城市大學2016-2017學年研究課程只取錄1名本地碩士學生，但本地博士學生則有82名，反映研究課程碩士學生人數遠低於博士學生人數。他們指出大部分本地學生傾向以哲學碩士課程為進階哲學博士課程的梯階，上述現象或會影響本地學生升學。

66. 教育局局長回應稱——

- (a) 政府當局察悉修讀哲學碩士課程的學生人數在過去5年(即2012-2013學年至2016-2017學年)出現波動，但該等變化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學生的個人意願；及
- (b) 過去10年本港大學開辦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課程的合計數目一直平穩(即平均每個學年分別開辦210及230-240個課程)。以2016-2017學年為例，本港大學開辦的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課程合計分別為215個和241個。教育局將向香港城市大學了解研究課程碩士學生和博士學生人數差異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3月7日經立法會FC172/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67. 教育局局長察悉郭家麒議員有關開辦研究課程的建議，即由政府當局進行獨立於本港大學和教

資會的研究，吸納本地學生對研究課程的意見，以開辦切合他們興趣的研究課程。

本地研究生和內地研究生比例失衡的問題

68.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和葉建源議員關注本地大學研究院研究課程內地生和本地學生失衡現象。郭議員和張議員指出現今本港大學過度重視在國際學術刊物發表論文的數量，因而傾向取錄專注研究較受國際學術刊物重視的中國研究的內地學生。他們憂慮此舉可能會局限學術研究的範疇，以及阻礙培養本地人才。

69. 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資助本地學生修讀研究課程的長遠規劃，並確保他們畢業後可回饋香港。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未來3至5年助學金計劃對本地學生和外地生比例的影響。

70. 教育局局長表示本港大學取錄研究課程學生一直擇優而取，而大學仍有充足學額可供本地學生報讀研究課程，非本地生入讀研究課程並不影響本地學生的入讀機會。此外，政府當局預計助學金計劃的推出可增加約一成的本地研究生。

71. 黃碧雲議員認為，現時8所本港大學的研究課程學額，過分重視資助院校的學術優次，以致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分配不平均，並建議政府當局就此進行檢討。

72.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資會在2010年發表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建議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分配上加入了競逐元素，即在分配研究課程學額時。由2012-2013學年起的5年內，把其中約一半的學額改以競逐形式分配，另一半的學額則繼續按照過往的模式分配。上述分配機制在推出前已廣泛諮詢資助大學並獲得支持，且在2012-2013學年才實行，政府當局暫時未有計劃檢討有關機制。

7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2)補充指，維持穩定的研究課程學額分配機制有助資助大

學發展。為維持對大學提供穩定的支援，暫時不會對分配機制進行檢討。

其他

74. 教育局局長回應郭家麒議員詢問，表示本港大學一向承諾為修讀研究課程的學生提供宿舍單位居住，惟部分研究課程學生仍有待安排宿舍單位。他同意會議後提供有待安排宿舍單位的學生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3月7日經立法會FC172/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75. 教育局局長回應姚思榮議員就對本地學生到海外修讀研究課程的支援提出的詢問時表示，教育局透過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每年資助100名本地傑出學生到香港境外升讀世界知名大學，部分受資助學生在境外修讀研究課程。受資助學生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

76. 朱凱迪議員察悉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進行的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所顯示的非本地畢業生總人數，遠多於回應時表示已移民或返回原居地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並詢問原因。

77. 教育局局長表示，回應上述統計調查的非本地學生與非本地畢業生總人數不對應，是因為有回應調查的非本地學生可能已全職就業但未有表明工作地點。他同意會議後補充相關數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3月7日經立法會FC172/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就FCR(2017-18)50進行表決

78.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50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

經辦人／部門

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79. 會議於下午7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0月26日